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阮 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洪惠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杨传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8)》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随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911,534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611,534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397,911,534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52,293.00	21.35
洪惠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4.29
郑明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4.29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3,687.00	7.14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40,804.00	42.93
合 计		397,911,534.00	100

修订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412,611,534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52,293.00	20.59
洪惠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3.78
郑明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3.78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3,687.00	6.89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40,804.00	41.40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	14,700,000.00	3.56
合 计		412,611,534.00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1年12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 超先生主持,监事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吴 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巨轮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9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9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三人,分别为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传楷先生、董事曾旭钊先生,不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分别为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副总经理张世钦先生、副总经理吴映雄先生、副总经理陈庆湘先生,上述七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3.99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璇	董事	105	7.142%	0.263%
杨传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	7.142%	0.263%
曾旭钊	董事	105	7.142%	0.263%
林瑞波	财务总监	105	7.142%	0.263%
张世钦	副总经理	105	7.142%	0.263%
吴映雄	副总经理	105	7.142%	0.263%
陈庆湘	副总经理	105	7.142%	0.26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人)		735	50%	1.847%
合计(19人)		1470	100.00%	3.69%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99.56万元,则2012年-201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1470	899.56	584.72	224.89	89.9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巨轮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巨轮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的要求;巨轮股份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423,595.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576,404.0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职京核字[2010]17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0740,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6,680,217.9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核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1,916,923.23元(包含本金90,000,000.00元及转存利息1,916,923.23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3日,期限6个月(存单已于2011年12月3日到期,其中20,742,671.20元已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款项已连同利息自动转存,新存期为2011年12月3日-2012年6月3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8,718,055.97元(包括本金48,110,000.00元及转存利息608,055.97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期限6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1,843,750.00元(包括本金295,000,000.00元,转存利息6,843,75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3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德邦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250181910004258,截止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1,4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的使用,须在完成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且将相关文件书面递交德邦证券后,方可按审核批准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7,263,606.00元(包含本金95,920,715.98元,转存利息1,342,890.02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29日,期限6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2,250,000.00元(包含本金100,000,000.00元及转存利息2,25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3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德邦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1125700052501871,截止2011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211,577,145.5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程造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项目、"工程招投标协同应用平台"项目、"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94,275,000.00元(包含本金190,000,000.00元及转存利息4,275,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期限6个月(存单已于2011年12月28日到期并已连同利息自动转存,新存期为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6月28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德邦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德邦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文强、吴旺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德邦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德邦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德邦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德邦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德邦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开户银行、德邦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继续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09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2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有费率优惠,即按照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三)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四)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37)。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高普路38号公司102会议室。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4、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至议案二总投票	99
议案一《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2.00

3)上述议案均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二),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如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全部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股)
738143	买入	99	1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股)
738143	买入	1.00	1
738143	买入	2.00	3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无锡市金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无锡市金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源公司)80%的股权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金聚源公司原为公司特许连锁企业,成立于2010年4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运河公园内开办有全聚德无锡店。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1月30日,金聚源公司资产总额为9,946,803.36元,所有者权益为7,283,056.35元。从2011年1月1日到收购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金聚源公司实现收入23,673,785.20元,实现净利润1,381,856.55元。本次收购标的具体包括:郁国平先生所持40%股权,李永平先生所持22%股权,朱建英女士所持18%股权。收购总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为1040万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修订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12 月3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1: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四人、代表股份169,333,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冠雄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2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国英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3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小平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4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捷锋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5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琪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6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涛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7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郝英奇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8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山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1.9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维洪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1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德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2.2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孙志恒

表决结果:同意169,333,09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总经办通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2011年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选举卢俊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卢俊彦:男,30岁,硕士,2005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获理科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国家公派赴法国巴黎高等化学学院进行硕士阶段学习,获得化学工程工程师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发展部投资主管职务,现任营销管理部经理助理。

卢俊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卢俊彦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14,108股。

卢俊彦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为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史捷锋、宋琪、高明涛、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董事高明涛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黄冠雄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其余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董事黄冠雄、史捷锋、独立董事刘洪山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冠雄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夏维洪、郝英奇、董事宋琪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夏维洪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董事何国英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郝英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刘洪山、夏维洪、董事黄冠雄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洪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下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同意聘任黄冠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范小平先生、徐欣公先生、区智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同意聘任史捷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朱闽翀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免除其原证券部经理职务;

4、同意聘任徐欣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务;

5、同意聘任周红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6、同意聘任陈秋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

7、同意聘任朱闽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职务。

感谢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范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肖继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肖继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潘大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

潘大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九、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等事项,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史捷锋、徐欣公、区智明、周红艳、陈秋有、朱闽翀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方式、聘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冠雄:男,46岁,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黄冠雄先生1981年高中毕业后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 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黄冠雄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系;黄冠雄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70,390,880股。黄冠雄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国英:男,49岁,董事、副总经理,清华大学 MBA 课程结业。何先生1978 年在顺德胜利织衣厂工作,1987 年在容奇工业企业公司任业务员,1988 年自主创业,从事化工材料贸易,1996 年与黄冠雄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 年合伙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国英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何国英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35,992,410 股。何国英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小平:男,51 岁,董事、副总经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职称。1982 年~1988 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 年~2001 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2001 年进入德美实业任管理中心主任、监事等职务,2002年起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范小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范小平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483,840股。范小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捷锋:男,49岁,美国国籍,董事、总经理助理,博士、博士后。史先生1993 年毕业于美国麻省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并获博士学位,1993~1995 年于美国克拉克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与波谱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是美国化学会会员、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料家协会高级会员、美国西格玛赛科学研究会会员,曾任美国化学会特拉州分会理事,发表专业论文近30 篇。1995 年~1999 年在美国戈尔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高分子技术主管,1999 年~2000 年任美国宝立舒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史先生2001 年加盟德美实业,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史捷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史捷锋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史捷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欣公:男,41岁,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等职务。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供应链总监;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欣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徐欣公先生持有403,200股德美化工股票。徐欣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区智明:男,46岁,副总经理,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今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过应用工程师、业务员、市场部秘书、销售管理部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印花项目经理、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助理等职务。201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区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区智明先生持有151,620股德美化工股票。区智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红艳:女,46 岁,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系,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周女士1995 年~2000 年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00 年~2003 年5 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 月进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周红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周红艳女士持有418,880股德美化工股票。周红艳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秋有:男,40岁,营销总监,EMBA硕士。2001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福建公司经理、汕头公司经理、无锡公司经理、营销中心主任等职务。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营销总监。

陈秋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陈秋有先生持有403,200股德美化工股票。陈秋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闽翀:男,37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科。1996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原南方冶金学院)。1997年~2004年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6年起至今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朱闽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朱闽翀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朱闽翀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肖继杰:男,45 岁,审计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会专业。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肖先生1987 年~1991 年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后在企业任副总会计师、审计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等职。2000 年7 月进入德美实业任审计部经理,2002 年起历任公司监事。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大可:女,32岁,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00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进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任职,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高德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卢俊彦先生出席、主持会议并代为投票。

本次会议由监事卢俊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简历:

高 德:男,76岁,监事会主席,大专文化。高先生1951 年~1989 年就职于大连染色织布总厂,历任市场干部和管理干部。1999 年入股德美实业,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高德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16%的股权;高德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明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高德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高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